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1年2月8日完成封卷，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1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8.42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73.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63%；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45.64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76.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8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自发审会后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545.37	68,149.44	10.85
营业利润	2,744.21	12,188.33	-77.48
利润总额	2,734.16	12,261.41	-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42	10,373.86	-6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5.64	7,976.11	-66.83
销售费用	8,323.28	6,929.22	20.12
管理费用	10,383.75	8,555.67	21.37
研发费用	9,746.62	8,268.56	17.88
财务费用	2,576.83	356.49	622.83
其他收益	1,102.25	2,941.80	-62.53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受行业竞争、材料成本、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毛利率为42.64%，较上年同期毛利率49.10%下降约6个百分点，2021年1-6月公司实现毛利32,103.68万元，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24.94万元。

2、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58万元：受2021年上半年度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公司当期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当期形成汇兑净损失634.54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的汇兑收益797.04万元。公司本期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58万元，导致公司当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22.83%，公司利润水平受外汇波动影响明显。

3、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28.07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合计为10,383.75万元，2020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支出为8,555.67万元。公司2021年上半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37%，主要原因为上年末公司新建厂房正式投入使用，本期新办公楼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员薪酬支出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4、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94.06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合计为8,323.28万元，2020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支出为6,929.22万元。公司销售费用

显著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海外执行项目增加，受海外疫情等因素影响，人员薪酬、销售运费等费用显著增长，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

5、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78.06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合计9,746.62万元，2020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支出为8,268.56万元。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88%；为适应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与技术变革，公司持续推动技术的研发创新，重视新技术的储备与积累，不断增强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的创新能力。

6、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20.87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2,780.31万元，其中公司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31号），收到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1,870.80万元，造成公司2020年上半年政府补助规模较大。2021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859.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20.87万元，故公司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8日经发审委审核通过。2021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6.83%主要受汇率波动、海外疫情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发审会前，保荐机构已于《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

### “汇率风险

发行人在出口产品、进口原材料时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56,667.43万元、47,101.53万元、67,251.59万元和49,408.2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09%、52.12%、47.20%和40.74%。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516.36万元、-859.98万元、91.93万元和-442.69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发行人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 “新冠疫情影响

2019年底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我国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1-9月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然而，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在全球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后续出现二次爆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智能装备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业绩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变动主要受行业竞争、汇率波动、海外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时，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导致公司上半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滑。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布局逐步调整。2021年上半年，公司海外执行项目随之增加，公司新设越南、印度等海外子公司以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的需求。而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海外执行项目的营运成本增加，当期净利润水平下降。随着疫情局势的逐渐转好以及海外执行项目收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此外，2020年末公司新建厂房建设完工，2021年上半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新建项目在短期内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5%，营业收

入保持在较高水平。作为苹果产业链合作厂商，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主要代工厂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1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规模达3.75亿元，发出商品规模为2.71亿元。随着5G手机以及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陆续推出，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复苏趋势明显，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随之增长。同时，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智能制造是工业制造转型升级的大方向，疫情也为复苏过程中的生产现代化、自动化、数字化提供了发展机遇，智能制造持续发展的动能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保持在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优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为分散经营风险积极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晶圆检测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等领域持续投入，在汽车新能源板块已与日本电产、村田新能源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半导体领域已拓展SUMCO、三星、协鑫、奕斯伟、中环半导体等优质客户，公司将紧抓新能源行业高景气度与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的契机，持续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市场拓展战略。

同时，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以及进口原材料时主要以美元结算，且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将积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等措施，规避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以降低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综上，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扩建项目	8,000.00	6,230.00
2	载治具、自动化设备加工项目	25,000.00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9,070.00	9,070.00
合计		<b>42,070.00</b>	<b>30,300.00</b>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扩建项目依托子公司赛腾菱欧在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的深厚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和绿色产业转型的契机，进一步扩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板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下游市场风险，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增长点。

载治具、自动化设备加工项目以子公司赛腾平成为主体开展，该募投项目将巩固和提升赛腾平成在载治具精密加工组装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赛腾平成产品加工能力和研发能力，助力赛腾平成产能升级，使其做精做强载治具产品；同时，该募投项目将更好地发挥赛腾平成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因此，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六、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果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3466 号、众会字【2020】第 2495 号、众会字【2021】第 4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受毛利率下滑、外汇波动、海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一、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盈利状况良好。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说明出具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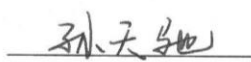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

  
吴学孔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